

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三)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及总经理分别对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了审核沟通。在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 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3.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快速变现；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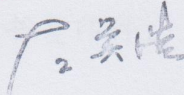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如下：

设备名称	牌照号码	车辆型号	数量	评估值(元)
名爵牌小轿车	苏 E1A57A	名爵牌 CSA7153ADAN	1	44,000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钱 进



资产评估师：左英浩



2017年10月20日